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頂混凝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秀
相　對　人　宇程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子銘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放置在系爭土地上之系爭預鑄混凝土塊為相對人之財產，抗告人自得聲請對之為強制執行。又相對人與第三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（下稱第七河川局）間就系爭預鑄混凝土塊縱有買賣關係存在，惟系爭預鑄混凝土塊既放置於相對人所承租之系爭土地上，即由相對人占有，並未交付予第七河川局，第七河川局自未取得系爭預鑄混凝土塊之所有權。又當事人如對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誰屬有所爭執，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，應由民事法院始得加以調查認定，原審法院未待第七河川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即駁回抗告人對系爭預鑄混凝土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、外觀、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，先為形式審查，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，認確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，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，無待

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。此項形式審查與最高法院民國49年台抗字第72號判例所謂「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，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」，乃闡述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，係屬二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第406號、105年度台抗第3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查報放置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預鑄混凝土塊為相對人之財產，聲請對之為強制執行，固據抗告人提出相對人與第三人吳發丁、吳順利間就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書為憑。惟上開土地租賃契約書所載之租賃期間，為105年6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，則上開租賃契約自不能證明抗告人於107年10月9 日聲請本件強制執行時，相對人仍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，或對於放置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預鑄混凝土塊仍有管領能力。又系爭預鑄混凝土塊多經以噴漆標示第七河川局之名稱及日期，有鑑價報告書所附勘估標的物現況照片附卷可稽；且第七河川局前與相對人訂定屏東縣塗家厝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契約，其工程內容包括10噸預鑄混凝土異型塊1029塊，嗣經第七河川局依約終止契約及逕為驗收，於107 年3 月16日驗收完畢等情，有第七河川局107 年10月30日水七工字第10701086050 號函及所附工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工程估驗詳細表、驗收紀錄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、結算明細表、107 年12月19日水七工字第10750175310 號函所附工程契約書存卷可參。是以，依抗告人所提之租賃契約書、系爭預鑄混凝土塊之外觀及工程資料為形式審查，無從認定抗告人所查報之系爭預鑄混凝土塊為相對人所有，抗告人聲請對系爭預鑄混凝土塊為強制執行，自無從准許。抗告人徒以：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，應由第七河川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云云，據為抗告之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屬誤解法律之規定，而非可取。原法院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及異議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抗告。

四、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雯

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奇燕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